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4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7
第五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8
第六章	股東大會.....	10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22
第八章	董事會.....	24
第九章	首席執行官、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1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3
第十一章	監事會.....	34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7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及內部審計.....	38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1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2
第十六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七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44
第十八章	通告.....	44
第十九章	附則.....	45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01 條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同意設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新政函[2001]29 號）批准，由新疆新風科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於 2001 年 3 月 26 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由 5 家法人股東和 9 名自然人共同發起設立。各發起人以其持有的新疆新風科工貿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對應的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帳面淨資產 32,343,459.10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為總股本 3,230 萬股作為對公司的出資，差額 43,459.10 元列入資本公積金。2001 年 3 月 8 日經驗資已經足額繳納。各發起人股東及發起設立時的持股數額、持股比例為：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 (萬股)	占總股本 比例 (%)
1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1,232.25	38.15
2	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	819.77	25.38
3	陶毅	159.24	4.93
4	新疆風能研究所	158.27	4.90
5	魏紅亮	125.00	3.87
6	穀寶玉	116.93	3.62
7	新疆太陽能科技開發公司	115.31	3.57
8	王彬	105.62	3.27
9	胡楠	90.44	2.80
10	馬輝	87.53	2.71
11	武鋼	63.31	1.96
12	郭健	61.05	1.89
13	王進	54.26	1.68

14	北京君合慧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41.02	1.27
	總股本	3,230.00	100.00

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5 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通知》（證監發[2007]453 號）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5000 萬股，於 2007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650000410001060。

第 1.02 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第 1.03 條 公司住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 107 號。

郵政編碼：830026

電話：(0991)-3767411

傳真：(0991)-3767411

第 1.04 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1.05 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第 1.06 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 1.07 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第 1.08 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

第 1.09 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 1.10 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 2.01 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不斷提高技術和經營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為股東、客戶、供應商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發展空間；促進我國風電產業的發展、生態環境的改善和能源的可持續利用。

第 2.02 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大型風力發電機組生產銷售及其技術引進與開發、應用；建設及運營中試型風力發電場；製造及銷售風力發電機零部件；有關風機製造、風電場建設運營方面的技術服務與技術諮詢；風力發電機組及其零部件與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 3.01 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 3.02 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 3.03 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 3.04 條 經中國證監會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

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 3.05 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 3.06 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 H 股。H 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 3.07 條 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4,225,067,647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3,451,495,248 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81.69%；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773,572,399 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8.31%。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 3.08 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 3.09 條 公司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 3.10 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225,067,647 元。

第 3.11 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 3.12 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 3.13 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 25%；所持公司 A 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

第 3.14 條 公司持有 5% 以上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 3.15 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 4.01 條 在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 4.02 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 4.03 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 4.04 條至第 4.05 條的規定辦理。

第 4.04 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購回、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 4.03 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 4.05 條 公司因本章程 4.03 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

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 4.03 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4.03 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五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 5.01 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可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第 5.02 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 5.03 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

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5.04 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 5.05 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 5.06 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 5.07 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 5.08 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 5.09 條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 50% 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 5.10 條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章 股東大會

第 6.01 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 6.02 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 6.03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 (十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 6.03 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 (五)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追究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 6.04 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 6 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 6.05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和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期的至少二個交易日之前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

第 6.06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 6.07 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 6.08 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按本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6.09 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

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本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6.10 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 6.11 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 6.12 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 6.13 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21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 6.14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

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6.12 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 6.15 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議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

第 6.16 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 6.17 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

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 6.18 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 6.19 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 6.20 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 6.21 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 6.22 條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託書，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 第 6.23 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第 6.24 條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 6.25 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 6.26 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股東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股東名稱）等事項。
- 第 6.27 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 6.28 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第 6.29 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 第 6.30 條 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 第 6.31 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 6.32 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 6.33 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 6.34 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應當由秘書作出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 第 6.35 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 6.36 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 6.37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設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6.38 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的回避表決程序：

- （一） 關聯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前主動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有權向召集人提出關聯股東回避申請；
- （二） 關聯股東可以參與審議關聯交易的議案；
- （三） 關聯股東回避表決關聯交易的議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表決；
- （四） 關聯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不得受託代理其他非關聯股東進行投票；
- （五） 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 6.39 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 6.40 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一) 公司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可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
- (二)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名公司非獨立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的股東、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是，獨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前述股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最遲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以前，以書面單項提案的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一併提交本章程第 6.17 條規定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每一股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數量應當以應選董事、監事的人數為限。董事會在接到前述股東按規定提交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後，應於 2 日內按本章程第 6.17 條規定核實該被提名人的相關資料，對具備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董事會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發出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對不具備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董事會應及時向提名人作出解釋；董事會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因上述提名而需要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延後，以讓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三) 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 (四)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大會實行累計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當遵循以下規則：

- (I)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 (II)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

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III)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果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兩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第 6.41 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 6.42 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 6.43 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 6.44 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 6.45 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 2 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

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 6.46 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 6.47 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 6.48 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 6.49 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 6.50 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決議的次日起計算。

第 6.51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 6.52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五)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 6.1.8 條、6.1.10 條規定的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本公司股份；
- (九) 重大資產重組；
- (十)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前款第四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第 7.01 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第 7.02 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 7.04 條至第 7.08 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第 7.03 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

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 7.04 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 7.03 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 4.04 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 5.09 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 4.04 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

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 7.05 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 7.04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 7.06 條 公司召開年度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 21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召開臨時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 7.07 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 7.08 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或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第八章 董事會

第 8.01 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

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3 名獨立董事（指獨立于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設立提名、戰略決策、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業性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委員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和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規範專業委員

會的運作。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但不應少於三分之一。

第 8.02 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 3 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 8.03 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 8.04 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8.05 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 8.06 條 董事連續 2 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應當作出書面說明並對外披露：

- (一) 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 (二) 任職期內連續十二個月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超過期間董事會會議總次數的二分之一。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 8.07 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 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出現前款情形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 8.08 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 8.09 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8.10 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 8.11 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內對外投資金額、委託理財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 的事項，並可通過建立健全制度體系授權董事長或控股子公司根據授權範圍決定該類事宜；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除外；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

官會同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決定聘請保薦人；
- (十六) 擬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十九)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計劃；
- (二十)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 8.12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 8.13 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 8.14 條 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等事項行使下列權力：

- (一)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 (二) 公司對外擔保和資產抵押事項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其中，本章程第 6.03 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在按本條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後，還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第 8.15 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負責公司戰略研究及管理、企業文化建設和審計工作；
- (七) 對公司財務的重大決策和人事方面（包含公司子公司）的重大決策（中層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提請聘任和解聘高層管理人員）享有最終決策權；
- (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 8.16 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 8.17 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4 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 10 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裁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關於會議通知的限制。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

第 8.18 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提前 10 日將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其中定期會議須提前 14 天告知董事會議時間；
- (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 8.19 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 8.17、8.18 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2 名及

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記名書面表決方式。以傳真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表決，因公司遭遇危機等特殊或緊急情況而以電話會議形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在確保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形式進行表決。

第 8.20 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 8.21 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 8.22 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法人和自然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 8.23 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 8.24 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九章 首席執行官、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 9.01 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總裁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首席執行官、總裁每屆任期 3 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 9.02 條 《公司法》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 9.03 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 9.04 條 首席執行官、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首席執行官、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首席執行官、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首席執行官、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首席執行官、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 9.05 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督促、檢查總裁主持的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
- (二) 督促、檢查總裁對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計劃的執行；
- (三) 負責擬定並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投資方案；

- (四) 負責公司子公司的股權管理；
- (五) 會同董事長：
 - 1、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總工程師；
 - 2、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與首席執行官職權相關的中層管理人員；
 - 3、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
- (六) 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 9.06 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有關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負責擬定並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
- (三)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四)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五) 決定公司員工的聘用和解聘；
- (六) 執行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
- (七) 會同董事長：
 - 1、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裁職權相關的中層管理人員；
 - 2、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第 9.07 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 9.08 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三)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 9.09 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9.10 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 10.01 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 10.02 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為：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 (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 (五) 處理與仲介機構、境內外監管機構、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為：

-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同時，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作為公司與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聯絡人，確保公司依法組織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並組織公司相關部門完成與證券監管有關的事項；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

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內外監管機構；

- (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仲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境內監管機構報告有關事宜；
- (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八) 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 10.03 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第 10.04 條 公司董事、總裁及公司內部有關部門要支持董事會秘書依法履行職責，在機構設置、工作人員配備以及經費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證。公司各有關部門要積極配合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的工作。

第十一章 監事會

第 11.01 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 11.02 條 監事會由 5 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 3 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

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

- 第 11.03 條 監事會成員由 3 名股東代表和 2 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 第 11.04 條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和直系親屬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兼任監事。
- 第 11.05 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第 11.06 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第 11.07 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 11.08 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 11.09 條 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 第 11.10 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檢查公司財務；
 -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 11.11 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 11.12 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 11.13 條 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監事應當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 11.14 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 10 日前將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

因情況緊急或特殊事項，需要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關於會議通知的限制。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通過。

第 11.15 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 12.01 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的。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 12.02 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

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 第 12.03 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 第 12.04 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及內部審計

- 第 13.01 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 13.02 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

- 第 13.03 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3 個月和前 9 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 第 13.04 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第 13.05 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

第 13.06 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 13.07 條 資本公積不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 13.08 條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第 13.09 條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 13.10 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息，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 6 年或 6 年以後行使。

第 13.11 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第 13.12 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 13.13 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

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 13.14 條

在公司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同時現金流滿足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 10%，公司最近 3 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 3 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 30%。

公司實際進行利潤分配時，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現金分紅政策：（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80%；（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40%；（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3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項規定處理。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與經營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應該按照合併會計報表、母公司會計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的原則來進行分配。

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分紅，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資產負債率高於 75% 或經營性現金流低於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董事會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董事表決通過，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

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公司股東大會在對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的意見。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意見外，還通過投資者互動平臺、投資者熱線電話、郵箱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的問題。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發展戰略等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同時，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必須經過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中股東大會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 13.15 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 13.16 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 14.01 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 14.02 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 14.03 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 14.04 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 14.05 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 15 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

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 15.01 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 15.02 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 15.03 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六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 16.01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第 16.02 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 15 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

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 16.03 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全國性經濟類或證券類任意一份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 16.04 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 16.05 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清算費用；
- (二) 所欠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所欠稅款及應繳納的附加稅款及基金；
- (四)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其他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 16.06 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 16.07 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 16.08 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16.09 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七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 17.01 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 17.02 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 17.0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 17.04 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八章 通告

第 18.01 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以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網站上刊登。

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

第 18.02 條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 24 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 18.03 條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發佈。

第 18.04 條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

第 18.05 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 48 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第 18.06 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或將之交予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予公司的登記代理人。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第十九章 附則

第 19.01 條 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編制，如有抵觸，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 19.02 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 19.03 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第 19.04 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章程” 本公司章程
“公司”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包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監事會”	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董事會及其成員、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公司的監事會成員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	中國憲法或任何在中國生效的法律、法規、條例規定（視其文義所需而定）
“《公司法》”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並於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並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香港股東名冊”	指依據本章程規定存放在香港的股東名冊部分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仲裁機構”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特別決議”	指經由出席的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的決議
“普通決議”	指經由出席的股東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的決議
第 19.05 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 19.06 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 19.07 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